附件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操作流程

一、还款常识

1、宽限期内按时偿还利息。按照规定,贷款毕业学生应该从毕业当年9月1日起开始承担贷款利息,并于当年12月20日前开始偿还第一年利息,以后每年12月20日前按时偿还利息。如当年专升本、考上研究生,需于8月1日前向县级资助中心提出展期,办理就学信息变更,申请继续攻读学位期间财政补贴利息。否则,不予继续贴息。

2、宽限期后按时偿还本息。在毕业2年(或3年,因宽限 期政策从2015年开始调整,是2年还是3年以学生系统中实际 情况为准)后的12月20日前开始第一次等额偿还本金,以后每 年12月20日前按时偿还本金,贷款期限最后一年的9月20日 前还清,具体时间见《借款合同》。

3、及时更新联系方式

(1)每年12月1日前,毕业学生主动与贷款办理地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和高校老师联系一次,提供自己及家庭最新的通讯地址 和联系电话,至贷款还完止。

(2)每年12月1日前,登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相关信息,查询需要还款情况,至贷款还完止。

4、享受贷款代偿学生如何还贷?贷款学生毕业后参加了国家有关就业项目(如:服义务兵役、参加"三支一扶"等),符合条件享受贷款补偿的,补偿资金会通过学校或项目组织单位发放到学生手中,不会直接抵扣贷款,请贷款学生按规定提前自行归还贷款利息或本金,不要因此影响自己信用记录。

5、违约后果

(1)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 正常借款利率的130%;

(2)银行有权按合同规定在新闻媒体和网络上公布违约学生信息;

(3)违约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 系统,直接影响个人信贷(信用卡、车贷、房贷等);违约信息 一旦进入征信系统,即使立即还款,违约信息也要保留5年。

二、如何知道自己应该还多少钱?

登陆网址 https://sls.cdb.com.cn(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如显示"此网站的安全证书有问题"请直接点击"继续浏览此网站"。)

(一) 正常还款查询时间: 11月 21 日-12月 20日;

(二)如已有逾期利息查询:随时登陆,即可查询。

(三)提前还款:在贷款未到期前,可以选择将一个合同的 本金及利息结清或者是偿还部分本金,选择偿还部分本金,还款 金额应为应不低于 500 元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请根据自己还款能力申请,一旦申请当月不能撤销,暂时没 有能力提前还一个合同本金的学生不得申请还一个合同本金,否 则12月份系统将先扣提前还款本金,再扣正常利息,从而导致 无钱还正常利息而逾期。

申请时间:1-10月的1-15日内、12月的1日-15日内(即除11月以外所有月份),请在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系统的"提前还款申请"中"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当月15日前提出申请,当月20日前必须按照提前还款本金及利息存入支付宝或通过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归还,否则提前申请就失效,必须重新申请。(如学生是在当月15日-31日之间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则只能等同于下月1日-15日申请,下月受理)

如当年应届毕业生,有经济能力归还全部贷款本金,而不希望自己承担利息,必须于8月15日前在系统内提出提前还款申

2

请,并于8月20日前将贷款全部还完,否则从9月1日起自行 承担利息。

11月1日以后经济条件好了,要提前还款处理办法:要等 到12月1日-15日期间,在系统中提交提前还款申请,然后在 12月20日前将应还款存入支付宝(系统自动扣划)或通过当地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归还。

系统登录查询步骤如下:

1. 点击登陆网址 https://sls.cdb.com.cn, (如显示"此 网站的安全证书有问题"请直接点击"继续浏览此网站")

在请选择您的贷款类型中选择"生源地助学贷款"。

2. 选择"使用身份证登陆"或"登录名登录"。

 如果选择"使用身份证登陆",输入个人18位数身份证号码和申请贷款时设定的密码登录。如果选择"登录名登陆", 输入贷款申请时设定的登录名和密码即可登录。

4. 如登录密码错误,选择登录框下方的"找回密码"。

方式一:"根据密码提示问题找回密码"

(1)身份证验证:依次填写"省"、"市"、"县"、"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输入个人贷款时录入系统的身份证号码, 回答预留的问题即可重置密码。

(2) 用户名验证:直接输入贷款时自行设定的登录名,回 答预留的问题即可重置密码。

方式二:"回答系统问题找回密码"

(1)身份证验证:依次填写"省"、"市"、"县"、"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输入个人贷款时录入系统的身份证号码,回 答系统提出的三个问题即可重置密码。

(2) 用户名验证:直接输入贷款时自行设定的登录名,回 答系统提出的三个问题即可重置密码。

方法三:拨打开行热线电话(95593)进行密码重置。

5. 输入验证码即可登陆系统。

6. 菜单栏"贷款及应还款查询",即可查询该学生欠缴本息。

三、如何还款?

 1. 通过支付宝(手机版)还款,详细见支付宝(手机版) 操作指南;

 2. 通过支付宝(电脑版)还款,详细见支付宝(电脑版) 操作指南;

3. 通过 POS 机在县级资助中心还款;详细咨询县级资助中心。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每年11月21日后,所查到的应还本息为当年应正常归 还的贷款本息,请务必于当年12月20日前将应还本息足额存入 还款账户,如未及时存入足额资金,则贷款逾期,次年每月20 日前均可偿还,但需支付逾期本金罚息(合同借款利率的130%)。

2、每年11月为预结息时间,不受理还款,支付宝也不能 扣款。

3、如需提前还款(提前归还一个合同上贷款),请在国家 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系统的提前还款申请中提交提前 还款申请(提前还款申请需在1-10月和12月的1-15日内提出, 11月不接受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需一次性还清一个合同项下本 息资金),然后采取上述方式存入相应金额即可(如有需要请下 载支付宝还款流程)。

4、支付宝账号在贷款申请被受理后,录入合同信息时系统 会自动生成,并打印到合同上,学生在合同上可以知道自己的支 付宝账号。(2010年后申请贷款生成的支付宝账户系统随机生 成8位字母数字组合分别作为支付宝登陆密码、支付宝支付密码 以及绑定的新浪邮箱登陆密码三码统一打印在贷款受理证明上, 登陆后请及时修改)

4

5、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方式、还款方式及有 关详细政策查询,可登录湖北省学生资助网: http://zzpt.e21.cn/content.php?id=16232